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予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

1、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5年9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调整及授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15年9月16日，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预留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第七章第三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调整，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由“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调整为“授予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预留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的授予程序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中第七章第三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进行调整，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由“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调整为“授予价格不低于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和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认为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29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27 名激励对象 12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为 19.09 元/股。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对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认为列入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方案规定的授予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是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方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预留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调整以及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方案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其中壹份交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丁少波

刘中明

张超文

年 月 日